

6.3 提交上市申請文件的一般規定

1. 本章旨在就上市申請（包括GEM轉板申請）的不同階段的有關文件規定及行政事宜提供指引。如屬由 GEM 轉往主板上市的簡化轉板程序的合資格發行人，另請參閱《上市規則》第九B章。
2.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文件須為可搜尋文字的PDF格式，並透過HKEX-ESS或FINI呈交至聯交所。以電郵提交的資料，不一定獲聯交所受理。

首次公開招股前查詢

3. 在準備上市申請之過程中，如申請人及其顧問對闡釋《上市規則》有新穎的和具體的疑問，他們可向聯交所提出書面查詢以尋求指引。書面查詢應列明申請人的名字並附上已填妥的電子表格 M119/G118¹。聯交所受理的首次公開招股前查詢指那些少遇見及具體的事項。保薦人不可將首次公開招股前查詢程序作為提交上市申請前審批上市文件之用，或藉此將確保申請版本為大致完備的責任轉嫁於聯交所。

提交上市申請前

4. 保薦人應進行以下事項：

提交保薦人委任函	(i) 按照《主板規則》第 3A.02A(1)及 3A.02B 條（《GEM 規則》第 6A.02A(1)及 6A.02B 條）所載的時間表提交 SE001 ² 表格以及保薦人委任函副本。如保薦人或保薦人集團內一家公司亦根據《主板規則》第 3A.43 條獲委任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則有關委任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的所需資料亦須填寫在該表格內。
啟動公司個案編號	(i) 詳情見第 6.4 章第 8 段。
填妥上市申請表格	(i) 填妥電子表格 M103/G103 ³ ，透過 HKEX-ESS 遞交並先產生一個提交編號（「提交編號」）。其後，下載及列印已填妥的上市申請表格（只供閱覽格式的 PDF 檔案，其每頁的頁尾均有提交編號）以供簽署，並透過 HKEX-ESS 上載已簽署的表格。聯交所只會接納透過 HKEX-ESS 遞交的已填妥及簽署版本，作為最終的上市申請表格（參閱電子表格填寫指引）。

¹ 電子表格 M119/G118「首次公開招股前查詢/主板上市申請 / GEM上市申請的額外資料」。

² SE001表格「委任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通知書」。

³ 電子表格 M103/G103「上市申請表格」。

提交上市申請時

提交文件的規定

5. 聯交所將視透過HKEX-ESS收到所有有關文件的日期為提交上市申請的日期。申請人須提交以下文件：

申請人類別	規定
所有類別的申請人	《主板規則》第 9.03 及 9.11(1)至 9.11(17d)條（《GEM 規則》第 12.12 至 12.14、12.22 及 12.23 條）規定呈交的文件，以及 M104/G104 表格所載的額外資料 ⁴ 。
除上述規定外：	
海外申請人 ⁵	如需中文股份簡稱，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就申請人的中文名稱提供的法律意見定稿或草擬稿。
申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豁免證明書的申請人 ⁶	向聯交所和證監會遞交有關申請的定稿或接近定稿的版本。有關申請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指引，請參閱第 6.5 章。
正在申請由GEM轉往主板上市的申請人	提供以下資料： (i) 於適用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ii) 於適用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東數目；及 (iii) 三個最大股東的身份及其於適用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合計持股量。

首次上市費

6. 首次上市費應以支票、電子轉賬或快速支付系統（「轉數快」）存入／轉賬至聯交所指定的銀行戶口。付款記錄（即支票、存款收據及／或銀行轉賬確認書的掃描／電子副本）須上載至HKEX-ESS：

⁴ 作為盡職審查工作的一部分，保薦人應在提交上市申請及更新上市文件相關資料時獲得以下的書面確認：(i)申報會計師確認預計不會對申請版本內載列的歷史財務資料、備考財務資料和盈利預測（如有）進行重大調整（先前的M116/G116表格）；(ii)申請版本內所列明的各專家確認預計該專家在申請版本內所發表的意見不會有重大改變（先前的M117/G117表格）；及(iii)法律顧問確認申請人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保薦人須應聯交所要求提交相關確認。申請人及其董事有義務促使相關各方與保薦人充分合作，以便履行其職責。

⁵ 指在香港及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申請人。亦請參閱第2.1章以了解海外發行人在首次公開招股前的查詢及其後的上市申請階段所需提交的文件。

⁶ 只適用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構成招股章程的上市文件。

付款方式	詳細資料
支票	收款人名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銀行：恒生銀行 戶口號碼：262-008113-001
付款方式	詳細資料
電子轉賬	銀行戶口號碼：024-262-008113-001 戶口名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銀行名稱：恒生銀行 銀行地址：香港德輔道中83號 Swift代號（只適用於非本地轉賬）：HASEHKHH
轉數快	轉數快電郵地址：sedn@hkex.com.hk

7. 首次上市費在以下情況將被退回/沒收：

- (i) 聯交所因申請人提交的資料並非大致完備而決定在發出首次意見函之前發回其上市申請，則退回首次上市費（詳見第6.2章）⁷。
- (ii) 如申請人在其上市申請失效前押後其建議上市時間表超過三次，則被沒收首次上市費。有意重新遞交上市申請的申請人，必須提交新的上市申請表格並繳交新的首次上市費。

預期聆訊審批日期前至少足四個營業日之下午 6 時前

8. 申請人須提交以下資料：

申請人類別	規定
所有類別的申請人	(i) 《主板規則》第 9.11(18)至 9.11(23b)條（《GEM 規則》12.23AA 及 12.23BB 條）規定呈交的文件。 (ii) 已填妥的電子表格 M112/G112（如之前未曾遞交）。如提交上市申請表格後，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資料有所更新，請提交已填妥的經修訂後電子表格 M112/G112。 (iii) 已填妥的電子表格 M201/G201 或電子表格 M501⁸。

9. 為提供靈活性及便利審閱程序，上市文件定稿必須在預期聆訊審批日期前的至少足兩個營業日（送交日期及預期聆訊日期不計算在內）之前呈交。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發出的確認新申請人已完成中國備案程序的通知書副本（「中國證監會通知書」）（如適用）必須在預期聆訊審批日期前的至少足三個營業日（送交日期及預期聆訊日期不計算在內）之前呈交。聯交所可因應個別情況容許上市文件的最後定稿及中國證監會通知書副本於較後日期提交。

⁷ 聯交所將在退回函中通知保薦人費用將被退還，並要求保薦人提供退款流程所需的必要資訊。

⁸ 電子表格M201/G201「申請人的新上市詳情」；電子表格M501「C3Z表格：正式申請表格（適用於《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所管轄的開放式投資公司、單位信託、互惠基金及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10. 申請人及保薦人必須遵守呈交文件的時限，以免延誤上市委員會聆訊。

上市文件定稿前

提交文件的規定

11. 申請人須提交以下文件：

申請人類別	規定
所有類別的申請人	(i) 《主板規則》第 9.11(25)至 9.11(28b)條（《GEM 規則》第 12.23A 條）規定呈交的文件。 (ii) 申請人的控股股東根據《主板規則》第 10.07 條附註 3（《GEM 規則》第 13.19 條）的規定，就已質押/抵押的證券簽署的承諾書副本。 (iii) 如申請人不採用標準轉讓表格，須向聯交所提交書面通知。
除上述規定外：	
申請由GEM轉板至主板上市的申請人	(i) 提供以下資料： (a) 於適用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b) 於適用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東數目；及 (c) 三個最大股東的身份及其於適用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合計持股量。

在 FINI 啟動首次公開招股個案

12. 聯交所發出的聆訊後不反對函件內將載有獨特的FINI個案編號（或稱 FINI 密碼）。在收到聆訊後不反對函件後（或就獲准以保密形式呈交申請的申請人而言，在聆訊後資料集刊發後）的任何時間，指定保薦人須登入FINI網站並輸入 FINI 密碼以在 FINI網站上啟動「首次公開招股個案」（即招股發售），以供HKSCC進行清算批准。

在上市文件刊發日期或之前

13. 申請人須提交以下文件：

- (i) 《主板規則》第 9.11(31) 至 9.11(32a)條（《GEM 規則》第 12.24 條）規定呈交的文件。
- (ii) 如適用，《主板規則》第 9.11(33)條（《GEM 規則》第 12.25 條）規定呈交的文件。

在上市文件刊發後至有關股份買賣開始前

提交文件的規定

14. 申請人須提交及/或刊發以下文件：

申請人類別	規定
所有類別的申請人	(i) 《主板規則》第 9.11(35)至 9.11(39)條（《GEM 規則》第 12.26 條）規定呈交的文件。 (ii) 《主板規則》第 2.07C(1)(b)(ii)條（《GEM 規則》第 16.17(2)(b)條）規定可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即時登載的招股章程及任何申請表的電子版本 ⁹ 。
除上述規定外：	
申請由GEM轉板至主板上市的申請人	(i) 提供以下資料： (a) 於適用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b) 於適用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東數目；及 (c) 三個最大股東的身份及其於適用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合計持股量。
申請第二上市的申請人或符合《主板規則》第 19.60 條（《GEM 規則》第 24.27 條）所列準則的海外申請人 ⁵	(i) 公司資料報表。

外判首次公開招股申請表格審閱程序

15. 若把首次公開招股申請表格的審閱程序外判給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如持牌股份過戶登記處），申請人的董事和保薦人：
- (i) 應對服務供應商的背景、資歷、經驗以及（根據適用於該服務供應商行業的操守準則）所履行的工作範圍的合適程度進行合理查詢；
 - (ii) 除非根據申請人的情況需要作出其他考慮，否則，應與服務供應商討論及協定拒絕接納重複或懷疑重複新股申請的適當準則，而非純粹依賴服務供應商的標準常規；及

⁹ 由於電子申請表格可能會在複印時出錯，為防止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使用下載的電子申請表格進行認購，申請表格電子版本的每一頁應印上「樣本」字樣水印（即重寫文字）。請參閱附件B.6常問問題8，以詳細了解相關原因。

- (iii) 承擔履行《主板規則》第 10.09(1)條（《GEM 規則》第 13.21 條）的責任。

登載配發結果公告

16. 為確保有效管理及公布配發結果公告，申請人應：

- (i) 根據電子呈交系統有關登載事宜的用戶手冊附錄 F 呈交配發結果公告的電子檔案以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及
- (ii) 提供「以身份識別號碼搜尋」功能，以便有關人士在股份過戶登記處／申請人網站搜尋配發結果。

首次公開招股經紀佣金分派程序

17. 首次公開招股經紀佣金可透過電子轉賬方式分發至交易所參與者的銀行賬戶。申請人宜就每份成功的新股申請以自動轉賬方式向交易所參與者分發首次公開招股經紀佣金。為執行自動轉賬安排，申請人應在上市文件日期前至少三個營業日向HKSCC呈交書面要求，要求HKSCC向其或其股份過戶登記處發放有關交易所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的銀行戶口資料。如有任何查詢，可致電+852 2211 6271 或 +852 2211 6258聯絡HKSCC職員。

中英文招股章程

18. 申請人及保薦人應提醒收款銀行的職員，如申請人採用混合媒介要約申請流程（詳情請參閱**第 3.13章**），準投資者可於發售期內索取中英文招股章程。
19. 請參閱**附件B.11**有關本章的常問問題。